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公司所持 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预先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项所得资金还可用于其他主业发展的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回报率将得到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也有利于本公司整体股东价值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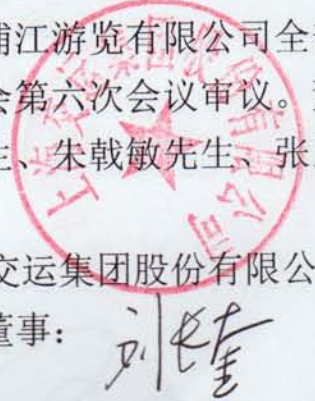
2、本次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已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拟以此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上浮 10% 范围内进行交易。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人同意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蒋曙杰先生、朱戟敏先生、张正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公司所持 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预先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项所得资金还可用于其他主业发展的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回报率将得到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也有利于本公司整体股东价值的提升。

2、本次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已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拟以此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上浮 10% 范围内进行交易。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人同意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蒋曙杰先生、朱戟敏先生、张正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公司所持 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预先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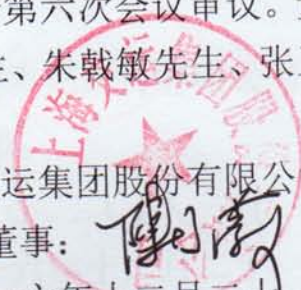
1、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项所得资金还可用于其他主业发展的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回报率将得到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也有利于本公司整体股东价值的提升。

2、本次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已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拟以此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上浮 10% 范围内进行交易。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人同意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蒋曙杰先生、朱戟敏先生、张正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